

赣州经开区湖边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http://gzjkq.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人民政府 604 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宋城路 117 号，电话：0797-8251761，邮编：3410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湖边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规定，通过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构建平台，切实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保障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为提高我镇

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

加强回应群众关切。2023年，我镇共收到12345热线转办工单902件，按期响应率为100%，群众满意率为100%；问政赣州转办件110件，按期回复率100%；问政江西转办件15件。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镇结合工作实际，由镇党政办统一协调，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职责分工，并根据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截至2023年12月，我镇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合计106条，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受理事项0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镇通过建立健全政务主动公开、舆情回应、发布政策、年报报告等相关制度，为信息公开的科学化、合理化提供有力保障。

（三）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明确责任主体，严格执行责任编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审”制度，层层把关，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图文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统一建设“政务‘码’上知，服务‘码’上办”二维码专区，方便群众获取政策文件和办理服务事项。

（五）监督保障情况。湖边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相

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强化监督。保证了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六）强化学习培训。为了更好的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规划，每年有重点、有侧重地开展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不仅有效地提升了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的技术水平，更激起广大年轻干部参与政务公开的热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顺利开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公开渠道的多样性、公开机制的规范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镇将继续严格对照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认真梳理信息公开事项，进一步查漏补缺，创新发布方式，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深入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